

上海市水利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招标方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项目负责人：

(签章)

造价工程师（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一、 总则	16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	24
四、 投标（远程开标）	29
五、 开标（远程开标）	30
六、 评标	31
七、 合同授予	32
八、 纪律和监督	34
九、 其他注意事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 评标办法	37
二、 评标程序	3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37
2.3 综合评估法方法 A	38
2.4 综合评估法方法 B	40
2.5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41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43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47
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	48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答辩	49
附录 5 单价甄别	50
附录 6 合理最低价的判别	51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53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	54
附录 9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57
附录 10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58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9
四、 评标报告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总说明	74

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9
表 5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0
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1
表 6-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82
表 6-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3
表 6-3 单项（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84
表 7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85
表 7-1 材料暂估价表	86
表 7-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87
表 7-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表	88
表 7-4 独立报价汇总表	89
表 8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0
表 9-1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数量与计价表	91
表 9-2 主要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单价分析表	92
表 9-3 综合单价分析表	93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一、一般要求	97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投标公函	122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122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4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6
□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127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128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129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129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136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137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40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41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43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144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145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49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150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151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152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3
第三章 报价文件	15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154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4

第三章 报价文件 155

 □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15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155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55

 第四节 附件156

第四章 附录 157

第九章 其他资料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			
工程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人民币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 是， ☐ 否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 是， ☐ 否 ☐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 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以下要求： ①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②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 ☐是，上限值为 家（①、②中上限数量一致，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取。） ☐否 4. 其他： （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报建编号</th> <th>标段号</th> <th>标段名称</th> <th>是否主标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注：1. 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 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否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投标人筛选（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 采用 1. 筛选条件： ☐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超过 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 列入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的投标人，筛选不通过： ； 2. 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不采用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方法 A ☐ 综合评估法方法 B ☐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是否采用异常低价处理（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及批量招标项目不适用）： ☐ 采用 ☐ 不采用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到 （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		
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投标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 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 其他: 。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采用资格预审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			
工程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人民币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 是， ☐ 否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 是， ☐ 否 ☐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 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联合体/分包预留： 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	

		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 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其他： （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 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建编号</th> <th>标段号</th> <th>标段名称</th> <th>是否主标段</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注：1. 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 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否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是否采用异常低价处理（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及批量招标项目不适用）： ☐ 采用 ☐ 不采用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到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		
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投标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 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5	标段名称	
2	1.1.6	建设地点	
3	1.1.7	建设规模	
4	1.1.9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5	1.1.10	招标方式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为单独进行桩基工程招标： ☐ 是 ☐ 否
9	1.3.2	计划施工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1.4.1 (1)	资质要求	
	1.4.1 (2)	合格 投标人应 具备的 资格 条件 项目负责 人 资格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 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 时间未满 180 天。
	1.4.1 (3)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 仅为企业业绩。)
	1.4.1 (4)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 标人将接受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 是， ☐ 否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是，☐否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 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以下要求： ①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②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 ☐是，上限值为 家（①、②中上限数量一致，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取。） ☐否 4. 其他： （如需）									
12	1.4.4	投标人筛选 （适用 ☐ 资格后审项目）	☐采用 1. 筛选条件：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超过 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列入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的投标人，筛选不通过： ☐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 <table><tr><th>序号</th><t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h><th>单位名称</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不采用								
13	1. 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 到 （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4	1. 10.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								
15	1. 11. 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								
16	1. 11. 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与获取方式	发放时间：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7	1. 12. 2	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是 <table><tr><th>序号</th><th>工作名称</th></tr><tr><td>1</td><td></td></tr><tr><td>2</td><td></td></tr><tr><td>3</td><td></td></tr></table> □否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18	1. 12. 3	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要求	是否对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有要求： □是，中标人在施工总承包工程中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不得超过 家（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19	1. 13. 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1.13.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1.13.4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评标办法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时，涉及技术标澄清结果认定的重点事项、技术要求及通过标准详见表 1.13.4-1。
22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 万元人民币 ☐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3	3.2.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 其他：
24	3.3.1	投标有效期	至 （注：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建议投标有效期大于 90 日历天）
25	3.4 (1)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 ☐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4.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 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
27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 ☐ 开标时间（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
28	5.2	☐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	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 计算率抽取（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不抽取下浮率和剔除比例） (1) 下浮率范围（保留 3 位小数）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不采用资格预审的）为 1%~4%；其他评标办法为 3%~6%。 (2) 剔除比例范围（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数≥50 家时，剔除高价及低价的比例相等（P=Q），取值范围为 20%-30%； 20 家≤投标人数<50 家时，剔除高价及低价的比例相等（P=Q），取值范围为 10%-20%； 3 家<投标人数<20 家时，剔除高价的比例范围为 P=20%—30%，剔除低价的比例范围为 Q=10%—20%； 投标人数≤3 家时，不再剔除，直接计算合理低价。 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 4. 公布投标情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开标时可查看第一阶段的情况；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情况。 5.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6. 开标完成 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29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u> </u> 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异常低价处理的，应选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u> </u> 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7.5.1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不提供
31	9.3	其他注意事项	<u> </u>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标段初步设计已经批复且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承诺本标段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并承担招标失败风险

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选填）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需描述工程总概况）

1.1.4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说明：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名称及文号。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建设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如有）：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如已确定）：

其中，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

1.1.9 招投标交易场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_____。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合格 ☐优良。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2) 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②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注: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①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

③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以及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其他： (如需)。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 其他要求（选填）：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4.4 本项目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适用资格后审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获取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获取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11.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3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2 暂估价工程及分包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1.12.2 中标人承包范围内，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 是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 否

1.12.3 中标人在施工总承包工程中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不得超过 家（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2.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所列明的专业分包工程应与分包单位相对应，且一项专业分包工程记为一家分包单位家数。拟分包工程范围以“拟分包计划表”所列明的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变更；未在此列明的分包内容，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2 投标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3.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4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表 1.13.4-1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序号	澄清事项		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
1	施工	1.1 施工部署 施工区段划分与总平面布置、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控制等。	
		1.2 施工重难点技术方案（招标人需明确重难点名称） 对项目施工重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	
		1.3 施工资源配置（招标人需明确关键工序、主要施工机械名称） 关键工序资源配置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劳动力与周转材料储备方案等。	
2	采购	2.1 关键功能性材料采购（招标人需明确具体材料名称） 关键功能性材料的技术标准、性能要求、进场计划等。	
		2.2 重要设备采购（招标人需明确具体设备名称） 重要设备的性能要求、质量控制、现场保护等。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综合协调、验收和试运行等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澄清事项、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

2、澄清要求、通过标准应清晰、明确，不得使用“补充完善”、“进一步优化”等含糊表述。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5 技术标澄清范围

表 1.15-1 施工总承包技术标澄清范围

序号	澄清事项	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招标人需在本框架基础上细化具体要求）
1	施工	1.1 施工部署与总平面布置 施工区段划分与总体施工顺序、分阶段总平面布置转换与物流组织等。 1.1.1 1.1.2
		1.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招标人需澄清的具体关键施工技术方案 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工艺、关键工序施工技术参数、施工重难点分析与验证等。 1.2.1 1.2.2
		1.3 进度计划与资源配置 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资源配置计划、极端天气与抢工应急预案、劳动力与周转材料储备方案等。 1.3.1 1.3.2
		1.4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绿色施工与扬尘噪音控制等。 1.4.1 1.4.2
		1.5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招标人需澄清的具体主要机械配置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选型、进出场时间与现场布置等。 1.5.1 1.5.2
2	项目管理	2.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经理履约能力、核心管理岗位职责与授权体系等。 2.1.1 2.1.2
		2.2 进度款与分包管理 工程款支付审核与资金监管、分包管理与履约评价等。 2.2.1 2.2.2

序号	澄清事项		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招标人需在本框架基础上细化具体要求）
		2.3 竣工验收与保修 竣工验收程序及标准、保修期服务方案与响应机制等。	2.3.1 2.3.2
3	采购	3.1 采购管理程序 供应商准入与考察机制、采购履约管理等。	3.1.1 3.1.2
		3.2 关键设备材料管控：招标人需澄清的具体关键设备材料 关键设备材料的技术标准、性能验证措施、进场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3.2.1 3.2.2
4	其他	4.1 “四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工艺应用的适用性和可行性分析、实施保障与验收标准等。	4.1.1 4.1.2
		4.2 BIM技术应用方案 BIM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具体应用点、协同平台及成果交付标准等。	4.2.1 4.2.2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澄清事项、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

2、澄清要求、通过标准应清晰、明确，不得使用“补充完善”、“进一步优化”等含糊表述。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则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招标文件公告方式通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3.3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录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 附件

第四章 附录

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1.4.1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为 年，指 年至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须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

(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 。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年，指 年至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项目须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

3.2 投标报价

3.2.1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_____万元人民币。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标段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其他：_____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5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6 对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至_____。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_____ 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商务标时提交。

(6) 投标人可在投标保函开立完成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查询及确认已开立的保函信息，经确认后的保函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前不得更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经投标人确认的，系统将在开标时读取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编号并自动发起查询。查询反馈结果作为投标保证金评审依据。（注：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商务标开标时发起查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 xml 文件与 PDF 文件不一致，以 xml 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文本数据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智能识别自动处理。涉及图片等数据的，投标人应当隐藏投标人的相关标识，要求图片须为黑白图片，且图片中不得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部分，各节中上传的图片应另存至其他资料附件对应各节的文件夹中。第二章各节正文中应出现的图片名称，应与其他资料附件中的命名的图片名称一致（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7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递交技术标时，投标文件须完成本章 3.1.1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章附录的编制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当技术标澄清结束后，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完成本章 3.1.1 第三章报价文件的编制，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合成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 3.5、3.6 要求执行。

四、 投标（远程开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被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被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3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2）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4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密封、标记及递交均按本章 4.1、4.2 要求执行，并在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递交。

五、 开标（远程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均按本节要求各自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资格预审的除外），如在开标时确定为需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应在评标前一天告知所有投标人答辩的时间及地点，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评标开始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记录一次“未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答辩。

七、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选择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若采用异常低价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定标时，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澄清通过的，则确定为中标人。澄清不通过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序按照上述规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将包括：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4.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 中标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差额担保, 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 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将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或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而引发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8.7 投诉

8.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8.6.1 项、第 8.6.2 项、第 8.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执行《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11 号）文的要求，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文件要求的预留份额方式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方法 A。适用于符合至少以下两项条件的项目：1、施工技术（或环境）复杂的；2、单项合同估算价 1 亿元（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以上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区级重大工程应列入区级年度重大工程清单）。

☐综合评估法方法 B。适用于施工技术（或环境）复杂的且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亿元以上的。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4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委托人。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

		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分析结果和澄清内容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初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技术标否决条款、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分别详见本章附录 1、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 投标总价（90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__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__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 单价甄别（5 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异常报价项，每有一项异常报价项扣 X_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300 时，X 取 0.2；300<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方法详见本章附录 3。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对投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文件按照技术标详细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____（60 分≤合格分值≤75 分）。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半数以上技术评标专家打分不低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一经评审出满足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合格投标人，其余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再进行评审。
五	评标结果	所有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六	异常低价处理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2.3 综合评估法方法 A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

		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清标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清标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1。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 $A \geq 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 $90 \leq A < 95$ 得 39 分； $85 \leq A < 90$ 得 38 分； $80 \leq A < 85$ 得 37 分； $75 \leq A < 80$ 得 36 分； $A < 75$ 得 35 分。 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本章附录 7。
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	对商务标进行智慧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进行商务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清标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投标人商务标合格，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5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数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60 分。 投标总价（54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__分（不得低于 1 分），每下浮 1%扣__分（不得低于 1 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 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_X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 ≤ 2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 > 2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方法详见本章附录 3。
六	评标结果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七	异常低价处理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

		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	--	--

2.4 综合评估法方法 B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清标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初步评审。评审与清标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1。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满分为 50 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7 打分。各项评审因素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70%。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以 2。
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清标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与清标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50 分。 投标总价（44 分）=取所有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98%为评标基准价。评标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4 分，较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1 分，扣至下限；每下浮 1%的扣 0.5 分，扣至下限。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34 分。 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_X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方法详见本章附录 3。
六	评标结果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七	异常低价处理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2.5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招标人初步分析	技术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本章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有投标文件出现附录 8 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二	技术标澄清	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招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未满足重点事项具体要求和通过标准的，应就具体事项问题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技术标澄清要求，澄清问题应当清晰、明确。自要求澄清的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澄清回复截止，应当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招标人认定技术标澄清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未响应重点澄清事项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且与招标文件集中载明的相应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相适配；不得以“未达到设计深度”、“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等简单、概括性理由，认定技术标澄清不通过。技术标澄清不通过的投标人数量超过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澄清结果应当经招标人集体决策程序确认，集体决策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同级或者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完成技术标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三	商务标澄清	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之处及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问题须清晰、具体，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自要求澄清的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澄清回复截止，应当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四	评审	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 对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及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并重点复核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是否充分、依据是否适配招标文件已载明的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否未否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4）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未通过技术标澄清的事项进行复核，发现在已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同样问题，而招标人未对该投标人发起澄清的（需在评审意见中载明）。
五	评标结果	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附录 1~10: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技术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暗标要求	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暗标处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暗标部分对应的投标文件章节中图片不为黑白图片,或图片中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的)。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1.6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

					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6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3）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 (2)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 ☐ 提示、提醒、警示 ☐ 提醒、警示 ☐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 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 的； 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1.6 (3)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6 (4)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6 (5)		业绩要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7 (1)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2)			性；	
1.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7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6)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7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9)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0)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1)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2)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6)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8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9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四节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1)		工期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六节施工进度 计划及保障措施
1.9		质量标准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八节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施
(2)		技术方案要求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水利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维修的技术方案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工程概况 及重难点分析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
1.10				
(1)				
1.10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0 (3)			分包要求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1.1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12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商务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形式性评审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报价文件
1.2 (2)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1.2 (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1.3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其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增值税及工程量，按批量招标项目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比对评审，如上述任何标段有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即整个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他否决投标条款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信用得分满分为 5 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得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各单位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分 分值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日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三位“四舍五入”。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答辩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答辩
一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项目，开标时投标人超过一定数量时，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答辩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
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答辩，评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综合能力。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答辩，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说明：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答辩，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附录 5 单价甄别

评审要点	单价甄别
一	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各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所有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和工程设备清单（如有）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30%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 30%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以上项数均取整数。 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和工程设备清单子目评审价=（子目合价-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1+投标人各自税率）。 相对偏差值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单价甄别时以所有标段清单子目合并后，按单价甄别规则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含）项进行甄别。

附录 6 合理最低价的判别

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判别方式

步骤	合理最低价的判别方式
一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5）工程设备清单费用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二	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按照国家标准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汇总。当计算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 ≤ 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三	对上款得出的总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即为合理最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浮动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浮动率区间范围内抽签）

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最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最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最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最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最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项目，以首次评标时的合理低价计算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计算合理低价（重新评标纠正后，如入围合理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且变化数量大于开标时投标人总数半数的，应当重新计算合理低价）。

2.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判别方式

步骤	投标人数量	
	>3 家	≤3 家
一	对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评标评审为投标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	全部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计算算数平均。评标评审为投标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
二	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P%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家(四舍五入取整),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一个平均价。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 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 得出合理最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浮动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区间范围内抽签)。
三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 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 得出合理最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浮动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浮动率区间范围内抽签)。	/

说明:

- 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最低价计算, 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最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 求和得出合理最低价;
-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最低价的判定, 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最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细分条款 号	因素细分	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投标人情况 及技术标编制 说明（5-10 分）	1.1	技术标编制说明	1-2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 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一、 技术标编制说明
		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 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 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参加答辩 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技术标详 细评审不合格）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 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 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 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 机构
		1.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 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 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 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 机构
2	工程概况 及重难点 分析（7.5-15 分）	2.1	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	7.5- 1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 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	施工总体 部署（2.5-5 分）	3.1	拟分包计划	0.5- 1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 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3.2	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 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 施工总流程
4	主要施工 方案及技 术措施（2.5-5 分）	4.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 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	2.5- 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施工现场 平面布置 （7.5-15 分）	5.1	总平面布置图	3-8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 现场平面布置##一、施工总平面 图
		5.2	临时设施规划	4.5- 7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 现场平面布置##二、临时设施规 划
6	施工进度 计划及保 障措施（7.5-15 分）	6.1	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3.5- 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工期 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6.2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4-10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二、施工 进度计划图表
7	资源配置 方案（5-10 分）	7.1	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	5-10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七节资源 配置方案
8	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 施（2.5-	8.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 品计划保护、创优计划	2.5- 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 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2.5-5 分)	9.1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10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2.5-5 分)	10.1	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11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5-10 分)	11.1	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	5-10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1）采用综合评标法方法 B 的技术标详细评审各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70%，其他评标办法各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暗标评审内容主要针对本评审因素序号 2 至序号 11（除 3.1）。投标人在编制暗标部分的文字部门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在评标时智能识别相关标识，进行暗标处理（图片除外）。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1)		资格性评审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1.4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 标人基本情况
1.4 (3)			项目负责人 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 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2) 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 组织管理机构##表 1-4 项目 负责人简历表
1.4 (4)			投标人相关 专业注册建 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 提示、提醒、警示 □ 提醒、警示 □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
1.4 (5)			人员社保缴 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 组织管理机构

1.4 (6)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4 (7)			业绩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4 (8)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 (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12)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1.4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4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4 (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18)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4 (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4 (24)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1)		响应性 评审	工期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6 (2)			技术方案要求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装修的技术方案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至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3)			分包要求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1.6 (4)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附录 9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评审要点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一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计算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的计算公式按按下述第三点计算）。
二	1、若中标候选人符合以下三条时，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潜在异常低价，并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2、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低于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减去标准差。

	3、变异系数大于 0.025。 4、存在异常子目。异常子目是指，按附录 5 计算的子目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最高的 10%中，单价甄别为异常报价项且子目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85%的子目。												
三	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th><th>权重</th></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geq$93%</td><td>1.5</td></tr> <tr> <td>85%$\leq$数值$<$93%</td><td>2.5</td></tr> <tr> <td>80%$\leq$数值$<$85%</td><td>1.5</td></tr> <tr> <td>75%$\leq$数值$<$80%</td><td>1</td></tr> <tr> <td>数值$<$75%</td><td>0.5</td></tr> </tbody> </table> $\text{加权平均投标评审价} = \frac{\sum (\text{投标人权重} \times \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sum \text{投标人权重}}$ $\text{标准差} = \sqrt{\frac{\sum (\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 - \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2}{\text{投标人数量}}}$ $\text{变异系数} = \frac{\text{标准差}}{\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权重	数值 $\geq$ 93%	1.5	85% $\leq$ 数值 $<$ 93%	2.5	80% $\leq$ 数值 $<$ 85%	1.5	75% $\leq$ 数值 $<$ 80%	1	数值 $<$ 75%	0.5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权重												
数值 $\geq$ 93%	1.5												
85% $\leq$ 数值 $<$ 93%	2.5												
80% $\leq$ 数值 $<$ 85%	1.5												
75% $\leq$ 数值 $<$ 80%	1												
数值 $<$ 75%	0.5												

附录 10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评审要点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一	定标时，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澄清： 1、招标人发起澄清：招标人应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的异常子目发起报价澄清。 2、中标候选人澄清：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提供采用公开招标项目近两年进行结算的类似子目结算价格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应提供政府网站公开的数据），书面澄清文件应当在收到澄清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	招标人应根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时提交的澄清文件，依据前款报价合理性的认定标准，判定其是否为异常低价投标。 澄清通过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澄清不通过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序按照上述规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1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4) 监理人是（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_。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①（填入工程名称）_____；

②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①（填入单位工程名称）

②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示例，供参考）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见（填入施工用地范围图表名称，用地范围图应标明范围的坐标）。

若招标文件中仅初步规定施工用地范围而未规定用地的确切界限和分片提供的期限内，本款可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补充）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补充）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本款中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采用履约担保书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本款亦可采用以下方案。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书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一年内一直有效。上述两种证件均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注：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以下示例供参考）。

①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②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③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_____％时作出变更决定。

④

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若需规定分包总金额的限额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中的“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改为“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总金额不得大于合同价格的_____%，且分包人不得将分包的工程再分包出去”。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本款（1）项后补充：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作内容和分包人资质如下：

（1）分包工作内容：

（2）分包人名称及地址：

（3）分包人具有的与分包工作相类似的经验：

①工程名称及地点

②工程主要特性

③合同价格

④工程完成年月

⑤工作内容和履行合同情况

⑥该工程的发包人名称及地址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如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4) 本款(4)项规定的发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期限为_____天。

增加条款：若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需要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增加下款：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担各自的责任。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1)项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出租下表所列的施工设备。

发包人可出租给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出租地点	每台租赁价格 (填入计价单位)

注：设备状况内应填写设备的新旧程度，如系旧设备应写明设备的购进时间、已使用的小时数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17 进度计划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本款补充下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和材料	完成工作量	保留金	预付款	其他	应得付款
		预付款	付款	扣留	扣还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要求	完工日期

20 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要求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 / 天）

上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_％。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本款补充下表。

提前完工奖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要求	完工日期	提前完工奖金（元 / 天）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1）项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若发包人需要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3）项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本款（1）项中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第一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额的_____%，第二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额的_____%。

本款（4）项中先后出现的两个“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分别为“合同价格的_____%”和“合同价格的_____%”。

32.2 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本款（1）项中所指的“形成本合同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为：

①（填入永久工程主要材料名称）

②

③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4 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

34 保留金

本款（1）项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_____%”，“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7.4 其它的调价因素

（若还有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的调价因素和调价办法，可在本款作补充规定）。

39 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②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_____%”。

39.3 变更指示

若用于河道疏浚工程时，本款应补充：

本款增加第（4）项，其条文为：

（4）河道疏浚工程的变更造成承包人无法使用原选用的疏浚设备完成变更工作量时，除非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按变更处理，承包人可以不实施这项变更工作。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补充：

本款（2）项中，在“造成”后插入“材料和”三字。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若由发包人投保工程险时，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的工程项目和其他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工程具体投保情况填写）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第一句中“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改为“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第一句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合同的副本。……”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相互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合同的副本。……”。

51.2 保险合同条件的变动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 or 承包人需要与保险公司协商变动各自投保的保险合同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 or 承包人在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日后 8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另一方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合同规定的投保责任方承担。”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期为_____年。

增加条款：用于河道疏浚时，增加下款：

53.4 疏浚工程无保修责任

疏浚工程无保修期，承包人对已完工验收的疏浚工程，在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完工日期后所发生的工程缺陷，河道缩窄或其它不合格之处，都不承担保修责任。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需经公证或鉴证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在“……签字并盖公章”与“后”之间插入“和办理公证或鉴证”。

增加条款：若合同需要保密时，增加下条：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增加条款：若承包人为联营体时，增加下条：

62 联营体各成员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责任

承包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联合组成的联营体时，各成员应为履行本合同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责任，并应推举其中的一个成员为该联营体的负责方，代理联合体的任一方或全体成员承担本合同的责任，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以及全面负责履行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联合体协议和章程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和章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编制人：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

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设备工程量清单等组成。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或签字；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设备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设备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5）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填写。表中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工作内容，按招标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计算分析,且计算分析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计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计价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并填写相应的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 乘以最低费率____%; (最低费率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沪水务〔2017〕738 号) 明确)。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金额填写。

3) 材料和设备暂估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写规定第 3) 条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 零星工作按“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零星工作金额。零星工作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 其中:

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 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 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9)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 辅助表格填写

1) 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

按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不竞争性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

3)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与计价表

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填写的价格应与综合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相应价格一致。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必须填写机械台班单价分析表。

4) 综合单价汇总表

按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5) 综合单价计算表

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材料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企业管理费、利润，必须与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的费率一致。

3.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_____；

2) _____；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3.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3	单价措施费		
4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总承包服务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5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制造商
合计										

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见明细表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见明细表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见明细表	
合计			

表 6-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沪水措 301000	安全防护		
1.1	沪水措 301010	安全警告标志牌		
1.2	沪水措 301020	基坑防护		
1.3	沪水措 301030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4	沪水措 301040	施工机械防护		
1.5	沪水措 301050	临水作业		
1.6	沪水措 301060	水上作业防护		
1.7	沪水措 301070	塘堤围涂作业防护		
1.8	沪水措 301080	汛期作业防护		
1.9	沪水措 301090	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沪水措 302000	文明施工		
2.1	沪水措 302010	现场围挡		
2.2	沪水措 302020	各类图板		
2.3	沪水措 302030	企业标志		
2.4	沪水措 302040	场容场貌		
2.5	沪水措 302050	材料堆放		
2.6	沪水措 302060	现场防火		
3	沪水措 303000	环境保护		
3.1	沪水措 303010	粉尘控制		
3.2	沪水措 303020	噪音控制		
3.3	沪水措 303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3.4	沪水措 303040	污染物控制		
3.5	沪水措 303050	垃圾清运		
4	沪水措 304000	临时设施		
4.1	沪水措 304010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4.2	沪水措 304020	现场临时用电		
4.3	沪水措 304030	临时给排水		
4.4	沪水措 304040	其他		
小计				

表 6-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合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6-3 单项（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7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1.2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单价		—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		—	明细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独立报价		—	明细详见独立报价汇总表
合 计				

注：1.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 零星工作项目及独立报价只报综合单价，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此处不汇总。

表 7-1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

表 7-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小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7-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	...					
二	材料					
1						
2						
3						
4						
...	...					
三	机械					
1						
2						
3						
4						
...	...					

注：此表项目名称、型号规格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表 7-4 独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主要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表 8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工程设备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合计				

表 9-1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数量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此表应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9-2 主要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费用名称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一类费用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二类费用	人工	工日			
	柴油	kg			
	电	kwh			
					
	小计				
合计					

表 9-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综合单价											
材料费用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机械（船舶）费用明细	主要机械（船舶）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它机械（船舶）费										
	机械（船舶）费小计										

注：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_。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河道、水闸、桥梁等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河道长度（米）	结构形式	水闸闸孔总净宽（米）	最大过闸流量（立方米/秒）	防汛通道（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桥梁数量（座）	桥梁的跨径组合及总长（米）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它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注：其它工程指除河道、水闸、桥梁外的其它工程类别。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1.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3.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_____。

1.1.3.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

1.1.3.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1.3.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1.4 地质及水文资料

1.1.4.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5 质量和工期

1.1.5.1 质量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合格 ☐ 优良标准。

1.1.5.2 工期

工期要求： 日历天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2 发包人（包括其它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1.3.2 条签订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 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 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天内, 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一份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1.4.2~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 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 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天, 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 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 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 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 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1）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 (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 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 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 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 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 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 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 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 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 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 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 整编好验收资料, 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 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1) 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 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 1.9.3 条的要求进行。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 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 (1)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 (2)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 (3)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 (4) 机组启动验收;
- (5) 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1.9.3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2. 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邮政服务、砂石料物开采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章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建造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维修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 (2) 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 (3)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1993)。

3.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场内交通、消防、地下洞室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3.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 3.2 节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3.1.3 主要提交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章第 3.2.1 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1.5 引用标准

- (1)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
- (5)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45001-2020)。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 3.1.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规定。

3.2.2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 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 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爆破器材，应遵守 SL398-2007 第 8.3.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 SL398-2007 第 11.5 节的规定。

3.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 SL398-2007 第 4.5.9~4.5.14 条的规定。

3.2.6 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SL398-2007 第 4.2 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 SL378-2007 第 11.3 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3.2.8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的施工爆破作业应严格遵照 GB6722-2003 及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对爆破造成的工程和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2)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 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 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 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它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干扰及影响临近设施和人员的安全时, 应由监理人协调解决、现场爆破时, 各方均应服从爆破作业指挥人员的命令。

3.2.9 消防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 SL398-2007 第 3.5 节的规定, 建立现场消防组织, 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 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 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 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 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 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 特别是用电安全。

3.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 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 每年汛前, 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 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第 3.6 节、第 3.7 节的规定, 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3.2.11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 GB2894-2008 的要求, 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 其标志类型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告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 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2.12 施工安全监测

有关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详见本技术条款第 24 章。

3.3 应急救援措施

3.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3.2 伤亡事故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 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4.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4.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 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 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4.1.3 主要提交件

(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 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 其内容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 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 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 8) 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 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 9) 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在工程开工后天内, 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 验收报告和资料:

- 1) 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2) 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1.5 引用标准

-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8)《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9)《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1998);
- (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 (1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1995)。

4.2 施工环境保护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 (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2006 的规定。

(2)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 GB8978-1996 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2.2 生产废水处理

(1) 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 pH 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2) 砂石料开采加工、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4) 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5) 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 SL398-2007 表 3.4.2 规定范围内。

(4)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 SL398-2007 第 3.4.3 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1)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2) 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3)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4)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5) 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6)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7)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8) 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保证洞内空气流通。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按 SL398-2007 第 3.4.4 条的规定, 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3) 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 SL398-2007 表 3.2.8 的规定。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 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 及时清扫生活垃圾, 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2) 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 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 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 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 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 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 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 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 SL398-2007 第 11.3.1 条、第 11.3.2 条的规定。

4.3 生态环境保护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 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 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2)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 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3) 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 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保护林区捕猎野生动物。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温泉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 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 保护生态, 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4.4 水土保持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 并在工程结束后, 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4.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 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5 环境清理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 (1) 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 (2) 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 (3) 植被种植措施。

4.5.2 环境清理

(1) 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 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 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 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 SL277-2002 第 7.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 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田复耕。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 (2) 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 (3) 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 (4) 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章第 4.2~4.5 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 (2)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 (3) 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 (4) “林草恢复期”内,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 (2)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 (3)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5. 其他规定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砂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商务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 附件

第四章 附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十七、其他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协议书二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3.7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3.5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1	逾期竣工违约金：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自报质量标准	协议书三 16	_____	
9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协议书三 16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11	预付款额度	12.2.1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1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方式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_____

开函银行： _____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四章附录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_____及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 _____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注：应包括对技术标文件的编制做出情况说明。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1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表 1-2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1							
2							

投标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1							
2							

注 1：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投标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各联合体成员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近三年信誉情况

{此处请插入近三年信誉情况}

注 1：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 2：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条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应在各标段的投标文件中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

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书）。

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3、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注：应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等）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注：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

一、拟分包计划

表 3-1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注：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注：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等）

一、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设施规划

表 5-1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注：应包括工期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一、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二、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表 6-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注：应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等。)

表 7-1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注：应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注：应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包括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 6.6.2 危大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施工环保措施

2.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2.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注：应包括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等。）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应包括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此处请插入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小写:
		大写: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开函银行：_____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附件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小写：
		大写：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

第四节 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	PDF

第四章 附录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第九章 其他资料